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240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黃家銘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伍拾柒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伍仟捌佰貳拾貳元整自民國99年3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15%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人，合先敘明。（二）債務人黃家銘於98年11月間向案外人申請信用卡，經案外人核發信用卡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三）債務人迄99年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2,657元整未為清償（含年費、掛失費、代償金額、手續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及已到期之

01 利息及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仍不還款，為此確
02 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消費款、
03 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計新臺幣5,822
04 元自99年3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15%計算之利
05 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99%計算之
06 利息。（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爰依民
07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
08 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兼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另因債權人不
09 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
10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所，請 鈞院
11 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感德便。謹 狀釋明文
12 件：釋明文件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